

徵才公告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徵吉安親子館約用托育人員 1 名
一、職稱	約用托育人員
二、薪資標準	約用托育人員：月支薪資列280薪點(折合新台幣38,948元)。
三、錄取人數	(一)約用托育人員錄取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二)上述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出缺時遞補之，備取有效期限自圈選日之翌日起算起算 5 個月，逾期仍未獲遞補者喪失候用資格。
四、工作地點	吉安親子館(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村中山路三段 462 號 3 樓)
五、報名期限	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止（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六、資格條件	(一)學經歷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者或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托育人員技術士證者，且具有擬任工作性質相當 1 年以上經驗者。 2、大學(專)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且具有擬任工作性質相當 1 年以上經驗者。 3、取得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且具有擬任工作性質相當 1 年以上經驗者。 (二)需具獨立作業能力，溝通協調能力及服務方案規劃執行能力。 (三)具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與托育服務相關實務經驗者為佳。 (四)<u>本職缺工作時間為周二至周六</u>，工作時間能配合調派並具有工作熱忱及使命者。 (五)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資格不符。
七、工作內容	(一)辦理吉安親子館營運相關業務(含親子館經營、活動辦理、社區資源、行銷宣傳等)。 (二)辦理吉安親子館定點臨托相關業務。 (三)其他交辦事項。

八、報名方式	(一)意者請檢附 1.履歷表（並註明最快可上班日期） 2.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 3.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4.成績證明影本及其他學經歷證明等相關資料 5.托育(保母)人員技術士證影印本（無者免附） 6.自傳〈請詳述〉 於115年10月30日前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970花蓮市府後路2號社會處婦幼科曾小姐收」。信封上務請註明『應徵吉安親子館約用托育人員』及連絡電話，逾期者歉難受理。 (二)請至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網（http://www.hl.gov.tw/）公開徵才下載「履歷表」、「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駛執照影印本黏貼用紙」。以電腦打字、A4直式橫寫書打、內文字體為14級。 (三)相關資料未檢附齊全者，視為資格不符，恕不通知補件或退件。 (四)洽詢電話：03-8228995 分機 2040 婦幼科曾小姐或 2029 游小姐。
九、甄試	(一)報名人員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將通知甄試(含筆試及面試)。 (二)未獲甄試或經甄試而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甄試結果奉准後公告於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履歷表

編號：

最快可上班日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粘貼相片處 附正面脫帽相片 2 吋 1 張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緊急連絡人電話：					
通 訊 地 址	_____ e-mail：					
必須繳驗證件（請依順序排列）	☐ 履歷表（含自傳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汽車或機車駕駛執照影印本） ☐ 成績單 ☐ 畢業證書影本（相關科系最高學歷） ☐ 托育(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或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影本（無者免付） ☐ 退伍令、免役證明影本（女性免附） ☐ 自傳（請詳述） ☐ 工作性質相當 1 年以上經驗證明					
符合資格條件之學歷證明文件	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科系名稱		畢業年月	
					年 月	
相關專業證照						
電腦相關能力	輸入能力： _____ 輸入法 中打速度：每分鐘 _____ 字以上					
	擅長使用軟體：					
駕駛執照	☐ 機車 ☐ 汽車					
兵役狀況 （女性免填）	☐ 役畢 ☐ 免役 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請填全銜）	擔任職稱	服務期間		合計年資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黏貼用紙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	---------------------

汽機車駕駛執照影印本 黏貼用紙

(駕照影本正面黏貼處)	(駕照影本反面黏貼處)
--------------------	--------------------

(汽、機車任選一種黏貼)